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移动 警务通系统租赁服务项目协议

2026年6月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钦珏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大道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晏台村一组滨江大道东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宗旨，经公开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陕西省公安厅对使用配置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系统设备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警务系统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陕西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管理办法》、《陕西公安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终端管理规定》（暂行），按照陕西省公安厅对配置使用新一代移动警务通系统的有关要求，结合移动 5G 及云计算能力，使用乙方提供的新一代移动警务专属平台及 5G 双域专网服务，实现甲方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等功能。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购买服务的合作模式，由乙方为甲方开通符合安全要求的专属 VPN 通道服务及 5G 双域专网服务，由甲方租赁使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专属应用接入和通信服务，合同总金额 7866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含税）。

2、合同服务周期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5月23日止。

3、付款周期：

甲乙双方约定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完成移动警务通服务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第一年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3933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第二年同期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即¥39332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4、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他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5、发票开具项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结算账号相关信息如下。如需变更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7135567385】**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00034776】**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需向乙方提供合法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及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申请办理人有效身份证等证件，并保证其有效性和真实性。个人后续签订的续约协议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个人有效证件。

2、甲方相关证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相应软硬件，若因使用方个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甲方单位具体使用人自行购置、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应授权一名警务人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位法人及相关授权人的信息资料，为甲方建立对应的集团客户关系管理档案，并在现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根据与甲方购买或定制的集团信息化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业务说明、业务办理、咨询投诉以及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营业厅、服务网站、服务热线等。

2、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将甲方提供的号码加入安康市公安局机关同事网。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 TF 加密卡的安装，并开通专属的 VPN 通道确保甲方能安全顺利访问省级新一代警务通平台。

4、乙方按照国家要求及规定，提供两年维保。并执行国家三包政策进行换新及维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甲方逾期付费，乙方应及时书面督促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书面督促后1个月后仍然未付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缴纳所欠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天，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逾期十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

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等，双方责任互免。

2、对于传输线路被盗或由于设备割接、改造等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4、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税务条款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式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

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保护乙方单位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并且通过协商已无达成争议解决可能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确定有效期为两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自动生效。

2、合同有效期满后,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签订新合同顺延通讯服务。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6.23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6.23

附件：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系统服务项目清单

业务大类	品牌及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月)
手持式移动终端 (含加密)	华为 MATE70 12+512	点	52	24
手持式移动终端 (不含加密)	OPPO K13Turbo Pro 16+512	项	54	24
通信服务	流量 80G, 语音 2000 分钟, 短信 50 条	户	110	24